

有關現行建築投資業者要求預售屋承購戶開立本票以供擔保乙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01.23. (87)公壹字第8506556-0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月23日

主旨：有關現行建築投資業者要求預售屋承購戶開立本票以供擔保乙事，業經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關於現行實務慣例上建築投資業者要求預售屋承購戶開立本票以供擔保乙事，宜參酌左列原則為之：（一）承購戶對尾款提供擔保之方式，應有合理之選擇餘地，不宜僅限其開立本票。如建商以定型化契約之約款內容，使交易相對人無從選擇擔保方式，而一律僅能採取開立本票提供擔保，則涉有濫用優勢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嫌。（二）建商對尾款債權不宜取得雙重保障，如已取得其他確保受償之途徑，則不應再另行要求擔保。
- 二、日後如有類似情事，本會將視個案情形認定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01.23. (87)公壹字第八五〇六五五六一〇一〇號函）